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億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欽

訴訟代理人 陳毅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秀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江慶祥	華南商業銀行 東台南分行	億發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民國110年 10月31日	48,000元	QD00000000